

社区矫正导论

◎ 主 编 葛炳瑶
副主编 周祖勇 马时明 洪慧萍

社区矫正导论

主 编 葛炳瑶

副主编 周祖勇 马时明 洪慧萍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导论 / 葛炳瑶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308-07184-0

I. 社... II. 葛... III. 社区—监督改造—研究—浙江省
IV. D927. 550. 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3259 号

社区矫正导论

葛炳瑶 主编

责任编辑 石国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印 刷 杭州浙大同力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28 千字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184-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坚持“首要标准” 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①

(代序)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炳瑶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2008年6月,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作重要讲话时强调指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首要标准”的提出,表明党中央要求新时期的刑罚执行工作必须从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的政治高度,牢固树立“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思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谋划和改进刑罚执行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切实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威胁;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社区矫正作为行刑社会化的刑罚执行工作,与监狱工作具有同质性、目标任务也具有 consistency,通过有效监管教育,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减少社会服刑人员再犯罪及其期满后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始终是社区矫正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因而,“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理所当然是社区矫正工作的“首要标准”。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推进社区矫正的新阶段,进一步深化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任务十分紧迫。为此,坚持“首要标准”,全面谋划社区矫正工作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服务保障科学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的基础性作用,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司法机关的重要任务和实践课题。

一、坚持“首要标准”,必须充分认识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对照“首要标准”,目前,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思想认识、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措施和工作保障等方面还存在着诸多需要认真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一)思想认识上还存在着不相适应的地方

当前,有部分同志对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存在着模糊认识。一是“负担论”。认为司法机关承担社区矫正职能是增加了工作负担,加上社区矫正是非监禁刑

^① 原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2期。

罚执行工作,要求严、标准高、责任重,因而对试点工作表现出畏难情绪。二是“打工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监管教育社会服刑人员是在为其他部门“打工”、为人做嫁衣,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抵触情绪。三是“条件论”。认为当前司法行政机关还不具备公安机关那样的工作条件,对社会服刑人员的监管教育难以取得成效,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消极情绪。产生上述思想认识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关键在于对中央作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等重大决策问题缺乏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

(二) 实际工作上还存在着不相适应的地方

一是执法意识不强。把社区矫正视同于司法行政机关其他工作职能和一般性的基层社会管理工作。工作理念行政化、工作方式事务化、工作要求简单化、工作标准程式化。二是执法水平不高。对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实际运用能力不强,面对服刑人员中出现的消极或对抗等现象和行为,办法不多、措施不硬、处罚不力。三是制度执行不够有力。制度执行不够准确,主观随意性较大、本位观念较为突出。尤其是涉及工作衔接、考核奖惩、应对手段、档案管理以及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问题较多。四是管理指导能力不强。面对新情况、新问题,不能够从建章立制、规范执法的认识高度落实措施、构建机制,满足于具体问题的一般解决和面上一般指导。整合资源、协调各方能力不够强,试点工作有“单打一”现象。五是衔接工作质量不高。衔接制度贯彻落实不够到位,衔接机制运行效率不高、成效不明显,日常工作衔接不够规范和紧密。六是矫正措施与方法的科学性、系统性和规范性不强。矫正措施、方法和手段的传统型、经验型以及监禁刑罚工作理念痕迹比较明显,现代科学技术及行刑理念的实际运用尚处于探索阶段。

(三) 工作保障上还存在着不相适应的地方

一是法律保障不足。目前,社区矫正工作主要依据两院两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司法部印发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没有专门的社区矫正法规。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还没有修改。社区矫正法律保障不足,既影响刑罚执行工作严肃性,也制约着社区矫正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进程。二是司法所建设仍然薄弱。从浙江情况看,当前,大部分司法所是乡镇(街道)内设所,人员少、兼职多、流动性大等现象较为普遍。目前,浙江省社区服刑人员已突破 30000 名,矫正任务与司法所力量配置之间的矛盾非常突出。司法所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亟须改善,尤为突出的是应对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如再犯罪案件协查、脱管漏管对象查找、服刑人员接收、矫正宣告、走访考察及外出服刑人员跟踪管理等,缺乏必要的装备、交通、通讯保障。三是社区矫正机构建设亟待加强。目前,浙江省有许多司法行政机关还未单设社区矫正专门工作机构。一些地方将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指导职能放在其他职能处(科)室,还有的仅在其他职能处(科)室

增挂牌子。社区矫正管理部门人员少、专业性不强、刑罚执行工作经验缺乏等问题较为突出。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地位和身份不确定,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加快社区矫正立法等方面有根本性的突破。四是保障机制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落实地方配套资金难度较大,欠发达地区问题尤为突出,部分市本级财政保障没有落实到位。目前,浙江省除宁波等少数地市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还没有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水平与实际需要尚有差距。如招聘和使用社区矫正工作者费用在整个专项经费中占很大比例,缺口较大。社区矫正后勤保障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涉及社区矫正所必需的执法装备、执法用车、警戒具、通讯器材等保障,已日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二、坚持“首要标准”,必须坚持在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上下工夫,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后劲

社区矫正具有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社区矫正的执行对象特定、执行依据法定、执行手段强制、执行场所开放。相对于其他司法行政职能,社区矫正任务更硬、责任更重、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影响面更广。因而,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思路、理念、方法、节奏和水平必须要有根本性的变革与之相适应。要认真研究和思考落实“首要标准”、提升试点质量,司法行政机关在思想、作风、组织、队伍、制度和保障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举措,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的服务保障科学发展能力,切实履行好司法行政机关的新增执法职能。

(一)坚持在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指导能力上下工夫

要深入研究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构改革创新问题,逐步建立省、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四级非监禁刑罚执行体系,着力通过增设的方式解决好社区矫正机构设置问题,配齐配强工作人员,逐步明确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及其人员的性质、地位和身份等问题,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管理执行体系。进一步提高各级矫正办公室的管理指导能力,健全各项制度,构建长效机制,不断规范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分类指导水平,认真总结、提炼和推广试点经验,树立先进典型,以点带面,促进试点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和均衡发展;认真研究国情、省情和县情,整合资源优势,积极创造地方工作特色。

(二)坚持在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衔接能力上下工夫

社区矫正涉及司法权的重新分配和部门利益调整,涉及法院、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等多个部门职责,做好社区矫正衔接工作责任重大。根据两院两部《通知》和浙江省“两办”《通知》精神和要求,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主管职责,负责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基层社区矫正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勇于承担重任,切实履行主管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紧紧围绕“社区

矫正重在规范”的发展主题,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衔接制度及其工作机制,落实相应措施,提高衔接质量。进一步畅通情况通报、信息交流的渠道,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协商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置涉及部门协调、各方配合的相关问题,如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服刑人员出入境管控、提请减刑假释案件等,着力在构建机制、创新平台上下工夫。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责任追究和查处机制,确保试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

(三)坚持在提高社区矫正制度的执行能力上下工夫

坚持把社区矫正制度的实际执行能力和效果,作为衡量和检验试点工作水平的重要内容列入社区矫正工作考核的范畴,作为规范和深化试点工作的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加以落实。要准确理解和把握社区矫正制度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使其贯穿社区矫正的全过程,落实到每一个执法环节和工作岗位。牢牢把握刑罚执行的本质属性,突出重点,着力在服刑人员监督管理、考核奖惩制度的贯彻执行上下工夫;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过程、执法行为上下工夫;在体现社区矫正法律性、政策性、规范性、公正性、公开性和严肃性上下工夫,把非监禁刑罚执行职能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检查、监督、考核、奖惩机制,不断创新和完善制度执行环境。

(四)坚持在提高社区矫正队伍的执法能力上下工夫

从浙江省的实际出发,当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两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按照到2012年全省直属司法所达到50%的建设目标要求,大力推进直属司法所建设,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夯实试点工作组织基础。积极向上争取编制,用足用好现有编制,调整充实司法所人员力量,努力实现每个司法所至少配置1名以上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专职从事社区服刑人员监督考察、教育矫正和考核奖惩等主要环节的执法工作。积极探索实施社区矫正上岗证制度和执法证制度,探索建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按岗位、能力、资历等条件经培训考核逐级晋升机制,着力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进一步拓宽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思路,突出专业性、注重稳定性、体现社会性,坚持把刑罚执行专业化要求与社区矫正行刑社会化的特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按照每个司法所至少配备1名社工的目标要求,建设好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协助司法所专职从事除执法事务以外的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积极整合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资源,广泛动员基层组织、企业、学校、村(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着力完善基层社区矫正管理网络。进一步深化“社区矫正阳光志愿者”行动,逐步使阳光志愿者行动成果和工作覆盖面惠及所有社区服刑人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培训、管理、考核、奖惩机制,不断提升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育培训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和自

身资源优势,创建教育平台,灵活培训方式,丰富教育内容,着力夯实试点工作素质基础。

(五)坚持在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创新能力上下工夫

从浙江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现有的发展条件来看,政策措施基本到位、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工作模式基本成熟。深化和发展试点工作,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需要在发展措施上有突破性和实质性的创新成果与之相配套、相适应。当前,浙江试点工作的发展也存在着不平衡现象。先期试点地区如何继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新增试点地区如何在借鉴经验和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等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要紧紧抓住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有利时机,把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认真谋划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思路和措施,努力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的又好又快发展。

(六)坚持在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保障能力上下工夫

近年来,浙江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建立了社区矫正财政保障机制和社区矫正工作考核机制,社区矫正列入了《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修订)》地方立法内容。当前,要着力在完善试点工作保障机制尤其是加强社区矫正后勤保障机制建设等方面下工夫,努力在人、财、物、装备和基础设施保障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动态改善,切实增强试点工作的发展后劲。

三、坚持“首要标准”,必须坚持把“社区矫正重在规范”贯穿始终,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一)准确理解和把握“首要标准”的本质内涵,进一步明确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思路

“首要标准”坚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以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为核心,努力实现刑(期)内与刑(满)后、监内与监外的教育改造和帮教安置工作的有机统一;刑罚执行资源和社会管理资源的有机整合,共同致力于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在一定程度上说,“首要标准”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在刑罚执行领域的实际运用,是实践标准的具体化成果。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罚的执行方式、手段及场所的特殊性决定了坚持“首要标准”,既要充分发挥社区矫正集刑罚执行、教育改造和帮教安置于一体的综合性、系统性和社会性资源优势,努力在教育改造质量的稳定性、持续性和长效性上下工夫;又要充分认识在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教育改造罪犯,加强社区矫正组织、制度和队伍建设,完善监管教育机制,创新矫正措施与方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着力在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创新机制、规范矫正上下工夫,把“首要标准”贯彻到社区矫正的各个环节,落实到具体实践中。

(二)全面履行社区矫正工作主管职责,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合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化与发展

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社区矫正工作的主管职责,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要积极与法院、检察和公安机关沟通、联合和配合,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构建长效衔接机制,努力实现社区矫正与审判工作、法律监督工作和公安工作的无缝对接,提高刑罚执行效率,保障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的高效、规范、有序运转,合力推进试点工作发展。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与监狱工作的衔接。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经常地向监狱反馈假释、保外就医、剥夺政治权利等服刑人员的相关信息,促进监狱有针对性的做好监内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监狱要依法准确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措施,对符合假释条件的人员及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扎实做好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对象的出监教育、法律文书衔接、保外就医考察以及减刑、假释和收监执行等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监狱要积极探索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出监所接送到执行地社区矫正组织的服刑人员管理衔接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脱漏管现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认真研究罪犯假释调查、保外就医考察等工作依托和发挥基层社区矫正组织作用的方式和途径,不断加强和改进保外就医考察工作。

(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制度体系,为深化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社区矫正制度建设要紧扣“社区矫正重在规范”的要求,着重在“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公开化”上做文章,重点建立健全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工作考核、应急管理、监管安全、异地委托、教育矫正、矫正衔接和帮扶工作等制度,健全从社区服刑人员接收到解除各个工作环节的规范性制度体系和标准流程,确保执法公正、公平、公开,提高社区矫正质量。要积极通过建立社区矫正专家咨询组,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和途径,发挥社会科研资源优势,着力提升社区矫正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水平。要逐步培养和建设一支会管理、懂教育、善调研的社区矫正队伍,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实践创新水平。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地方立法可行性研究,力争在加强社区矫正法制建设方面有所突破。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政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组织、职能部门紧密配合、乡镇(街道)司法所承担日常工作、村(社区)基层组织和社会群众参与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符合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规律和特点的工作模式,不断

提升试点工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建章立制为抓手,以规范工作流程为重点,以联合执法检查为手段的社区矫正衔接工作机制,密切法院、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矫正工作的衔接与配合,共同做好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司法所工作人员、公安民警、村(社区)干部、社会志愿者、服刑人员监护人等多方面力量参与的社区服刑人员监督考察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和教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安全机制和排查、核查、核对机制,切实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时期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工作,建立健全社区服刑人员异地委托监管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各种方式和手段,严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现象的发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通报机制,落实社区服刑人员动态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社区矫正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正常的矫正秩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考核奖惩机制,落实分级管理和分类处遇,调动和保护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积极性;充分运用惩戒措施和手段,严厉惩治矫正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维护正常的矫正秩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个案矫正为突破口,以未成年、流动性大、有再犯罪倾向等服刑人员为重点,以结对帮教、亲情帮教、社会帮教、心理矫治等为手段的教育矫正机制,大力推进公益劳动、法制(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基地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帮扶工作机制,坚持把思想行为矫正与帮助服刑人员解决实际困难有机地统一起来,不断深化和巩固社区矫正成果。进一步探索社区矫正实践创新机制,不断丰富和完善社区矫正的措施和方法,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五)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保障体系建设,努力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考核机制,充分运用激励措施进一步规范和深化试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两办”《通知》、《浙江省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严格管理和使用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的意见》,制定出台相应的实施意见或办法,着力在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跟进配套上下工夫,健全社区矫正经费管理、使用和检查、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级社区矫正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加强社区矫正后勤保障机制建设,着力解决好试点工作必需的办公、学习、教育场所等基础设施和交通、通讯等装备问题。加强社区矫正舆论保障机制建设,进一步整合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职能资源,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的作用,着力在加强社区矫正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方面下工夫。

前 言

社区矫正作为正式制度设计在西方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在中国运行却不足十年。为更有效地推进社区刑罚实践,除借鉴西方社区矫正理论和实务之外,梳理、总结本土社区矫正经验、教训和问题显得更为直接和重要。本书汇集了较早介入社区矫正理论研究的学者和从事社区矫正实务的行业专家,立足于当下矫正实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全书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探讨社区矫正中的基本关系,如社区矫正与社区建设,社区矫正中的社区参与者;第二部分以社区矫正的流程为线索,探讨从接收到终止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第三部分提炼了社区矫正中的常用技术与方法,如个别化矫正、心理干预、风险评估等;第四部分分析了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狱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职能与作用。

全书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张崇脉,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讲师;

第二章、第十四章,武玉红,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八章,徐祖华,浙江省司法厅指导处副处长;

第四章、第五章,丁寰翔,浙江万里学院副教授;陈立峰,中共绍兴市委党校讲师;

第六章、第十章,王晴,杭州市司法局法制宣传教育处主任科员;

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孔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副教授;

第十二章,叶俊杰,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副教授;

第十五章,周步青,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第十六章,朱世洪,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副处长;

第十七章,王金鑫,浙江警察学院治安系讲师;

第十九章,曾赟,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副教授;

附录,郭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全书由徐祖华、孔一组织编写和统稿,经葛炳瑶、周祖勇、马时明、洪慧萍审阅。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政法学院刘强教授、上海师范大学武玉红教授、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郭明教授、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王曙青书记的大力支持,并作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2009年度重点课题获得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科研基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9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矫正的思想起源与制度发展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思想起源	(1)
一、“社区矫正”概念的由来	(1)
二、“社区矫正”思想的起源	(3)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制度发展	(6)
一、社区矫正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时期	
(19 世纪 30 年代至 20 世纪 30 年代)	(6)
二、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与壮大时期	
(20 世纪 30 年代至 20 世纪 70 年代)	(11)
三、社区矫正制度的反思与完善时期(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16)
第二章 社区与社区矫正	(21)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矫正的关系	(21)
一、社区的界定	(21)
二、社区的要素	(23)
第二节 社区在社区矫正中的功能	(26)
一、生活保障功能	(26)
二、社会化功能	(27)
三、社会控制功能	(28)
四、社会参与功能	(30)
第三节 社区建设对社区矫正的意义	(31)
一、社区组织建设	(32)
二、社区场所建设	(34)
三、调动居民参与	(36)
第三章 社区矫正组织机构与司法所建设	(3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组织机构	(37)
一、现阶段社区矫正组织机构模式	(37)

二、社区矫正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40)
三、加强社区矫正组织机构建设的基本构想	(41)
第二节 司法所在社区矫正中的地位和作用	(44)
一、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地位和职责	(44)
二、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	(45)
三、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现实困难和差距	(46)
第三节 社区矫正与司法所体制改革	(47)
一、关于社区矫正与司法所管理体制变革问题	(47)
二、关于社区矫正与司法所布局调整问题	(49)
三、关于社区矫正与司法所内部管理改革问题	(51)
第四章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与社会参与者	(53)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矫正官员)	(53)
一、参与社区矫正的国家公务员	(53)
二、矫正官员队伍的建立和发展	(54)
三、矫正官员的专业化与职业化建设	(56)
四、增设社区矫正的执行与管理机构	(57)
第二节 社会工作者	(58)
一、社会工作者的概述	(58)
二、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建立	(59)
三、存在的问题及解决	(60)
第三节 社会志愿者	(62)
一、社会志愿者概述	(62)
二、社会志愿者的组成	(63)
第四节 社区精英	(66)
一、社区精英的概念	(66)
二、社区精英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	(66)
第五节 服刑人员家属	(68)
一、服刑人员家属的概述	(68)
二、服刑人员家属参与社区矫正的程序	(68)
第六节 犯罪被害人	(70)
一、犯罪被害人概述	(70)
二、犯罪被害人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必要性	(70)
三、犯罪被害人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关键——建立被害人谅解制度	(71)

第五章 社区矫正中的权益保护问题	(73)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权益保护	(73)
一、社区服刑人员权益保护的基本理论问题	(73)
二、社区服刑人员权利的内容	(81)
三、社区服刑人员权益保护的途径	(85)
第二节 服刑人员家属的权益保护	(88)
一、服刑人员家属权益保护的必要性	(88)
二、保护服刑人员家属权益的途径	(89)
第三节 社区居民的权益保护	(89)
一、保护社区居民权益是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	(89)
二、做好社区居民权益保护的工作,提升社区矫正的社会效果	(90)
第四节 犯罪被害人的权益保护	(92)
一、我国犯罪被害人的权益保护的现状及其必要性	(92)
二、社区矫正工作如何保护犯罪被害人的权益	(93)
第六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	(96)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的含义	(96)
一、接收主体的二元性	(96)
二、接收对象的特定性	(97)
三、接收依据的层次性	(97)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的做法	(97)
一、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的管辖	(98)
二、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的形式	(98)
三、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的内容	(100)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中的相关问题	(102)
一、法律文书问题	(102)
二、人员接收问题	(103)
三、矫正方案的制订问题	(103)
四、档案管理问题	(104)
第四节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工作的加强和改进	(104)
一、完善机制,加强部门工作衔接	(104)
二、完善接收内容,增强接收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106)
三、强基固本,提高接收工作的保障水平	(108)

第七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	(109)
第一节 监督管理概述	(109)
一、监督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109)
二、监督管理的原则和任务	(110)
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	(111)
第二节 监督管理制度及经验	(115)
一、报到管理制度	(115)
二、报告管理制度	(116)
三、监督考察制度	(116)
四、外出和迁居管理制度	(118)
五、会客管理制度	(119)
六、分类管理制度	(119)
第三节 监督管理的加强与改进	(120)
一、关于监督管理主体问题	(121)
二、关于人户分离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问题	(122)
三、关于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问题	(123)
第八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	(125)
第一节 教育矫正概述	(125)
一、教育矫正的概念	(125)
二、教育矫正的特征	(125)
三、教育矫正的作用	(127)
四、教育矫正的原则	(128)
第二节 教育矫正制度及经验	(128)
一、入矫教育制度	(129)
二、思想教育制度	(129)
三、心理矫正制度	(130)
四、个案矫正制度	(131)
五、公益劳动制度	(132)
六、帮助服务制度	(133)
七、解矫教育制度	(134)
第三节 教育矫正的加强与改进	(134)
一、现阶段教育矫正工作的基本特点	(135)
二、现阶段教育矫正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36)

三、加强和改进教育矫正工作的基本构想	(137)
第九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考核奖惩	(140)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的主要依据	(140)
一、现行法律法规关于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的相关规定	(141)
二、部分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或工作办法中关于社区服刑人员考核 奖惩的相关规定	(142)
三、部分试点省(市)出台的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或办法的 基本特点	(143)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的内容及原则	(146)
一、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的主要内容	(146)
二、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工作原则	(148)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考核	(149)
一、考核分类	(149)
二、考核方法	(151)
第四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奖惩	(152)
一、奖惩分类	(152)
二、奖惩程序	(156)
三、考核奖惩工作中应当注意的相关问题	(156)
第十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终止	(159)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终止的含义	(159)
一、执行矫正终止的主体是专门的国家机关	(159)
二、矫正终止的依据特定	(159)
三、矫正终止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160)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终止的做法	(161)
一、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满的矫正终止	(161)
二、社区服刑人员非矫正期满的矫正终止	(163)
三、暂予监外执行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终止	(164)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终止中的相关问题	(165)
一、矫正终止相关制度规定中的问题	(165)
二、矫正终止相关制度具体执行中的问题	(166)
三、矫正终止流程中存在的问题	(167)
第四节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终止的加强和改进	(167)

一、对矫正终止中的一些具体内容的明确	(167)
二、调整完善矫正终止流程	(169)
三、改善矫正终止工作的外部环境	(170)
第十一章 社区矫正的个别化矫正方法	(171)
第一节 掌握特定犯罪人特殊性的基本方法	(171)
一、典型案例	(171)
二、案例分析	(172)
三、本案例对于个别化矫正的启示	(174)
第二节 促使人走向犯罪道路的相关因素	(175)
一、国外相关研究证实的影响犯罪的因素	(175)
二、国内相关研究证实的影响犯罪的因素	(177)
三、对与犯罪相关联因素的解释	(178)
第三节 分析犯罪人生活史资料的基本方法	(185)
案例 1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第六监狱访谈笔录资料整理)	
.....	(186)
案例 2 (根据 2008 年 3 月 14 日宁波黄湖监狱访谈笔录资料整理)	
.....	(188)
案例 3 (根据 2008 年 3 月 14 日宁波黄湖监狱访谈笔录资料整理)	
.....	(190)
第十二章 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	(192)
第一节 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原理	(192)
一、心理危机的概念	(192)
二、影响服刑人员心理危机反应的主要因素	(193)
三、心理危机干预的模式	(195)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干预的方法	(196)
一、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干预的操作步骤	(196)
二、影响良好沟通关系建立的因素	(198)
三、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危机干预的具体方法	(202)
第十三章 社区矫正风险评估与控制	(208)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自杀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208)
一、防控社区服刑人员自杀的思路与观念	(208)